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3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黃永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吸食器壹個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永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60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之吸食器1個屬於違禁物，請裁定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…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」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：「違禁物…得單獨宣告沒收。」

三、查被告所涉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602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民國111年6月17日以111年度上職議字第6444號駁回再議而告確定，該緩起訴處分期間已於113年7月12日屆滿，未經撤銷，有上開處分書在卷可查（見北檢毒偵字第1602號卷第29至31頁、39頁）。惟被告為警查扣之吸食器1個確實沾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1月1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鑑定書附卷足憑（見111年度毒偵字第718號卷第39頁），此等物品與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，因認吸食器1個屬第二級毒品，應依法沒收銷燬。檢察官之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凱傑
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書記官 陳福華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